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 林罚决字[2023]第 00214 号

被处罚人姓名 易兴开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

身份证号码 4

工作单位 务农 现住址 安化县东坪镇大湖村

经查明，2021年下半年，易兴开在没有办理林业相关方面的手续的情况下，将安化县东坪镇大湖村铁林村（小地名：“屋冲对面”）的这处水毁林地及周边林地开挖，现场山体已被挖开整理成坪，显长方形，成为自家放养家禽场所，经安化县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林业专业技术人员的现场勘验鉴定和当事人指认现场。毁坏林地面积总共为1138平方米，折算1.70亩，其中1号小班面积为225平方米，换算为0.33亩；2号小班面积为913平方米换算为1.37亩。地类全为乔木林地，森林类别为一般商品林；破坏范围具备林业生产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证据采信理由）：

证据一：现场勘查、检验笔录和现场照片。

证 明：当事人已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事实。

证据二：当事人易兴开询问笔录。

证 明：当事人没有办理征占用林地批准手续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证据三：挖机师傅吴建军的询问笔录。

证 明：当事人的违法主体资格。

证据四：鉴定结论书。

证 明：当事人擅自毁坏林地范围的面积、地类、森林类别、毁坏程度。

证据五：林权证等资料证明。

证 明：当事人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林地的权属。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依据选择理由）：其一，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

三十七条第一款：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本案当事人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开挖林地，已经构成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决定裁量理由）：依据湖南省林业局《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的通知（湘林法[2023]6号）第二条：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6元。处罚幅度按《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0]5号）有关规定执行）根据《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0]5号）分则第四部分第八条第二项第一目（处罚依据）。

本案当事人擅自毁坏林地1138平方米（折算1.70亩）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法定情节：无。

本案酌定情节：无。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0]5号）分则第四部分第八条第二项第一目：“擅自将其他林地改为非林地，面积3亩以下的，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面积3亩以上7亩以下的，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7亩以上10亩以下的，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综上，本机关认为你(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湖南省林业局《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的通知(湘林法[2023]6号)第二条《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0]5号)分则第四部分第八条第二项第一目作出：责令易兴开限期在2024年9月30日之前恢复植被，并作出以下处罚决定：处罚款人民币大写金额：叁仟元整，小写金额：3000元。(罚款明细：罚款明细：1138 m²*10元/m²*0.264倍=3000元，恢复植被所需费用执行标准为10元/m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为所需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因当事人态度良好、积极配合案件处理并在主动办理林地使用审批手续，所以经研究决定处0.264倍。)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账号：943000010003068888)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